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土族自治县税务局

互助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互财政〔2023〕325号

关于印发《互助县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公司：

根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青海省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东财会字〔2023〕490号文件）要求，为深入开展2023年互助县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经与县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实施，从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调人员成立如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乔福贵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寅善 县财政局财监股会计

麻长勇 县财政局综合股会计

顾生玉 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二级主办

康财娃 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员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财监股，由王寅善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统筹协调，汇总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顾生玉同志负责向税务部门报送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三、整治重点

（一）“无证经营”行为。整治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财政部门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虚假承诺”行为。整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督促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

规进行处理。

（三）“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整治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行为，重点为未按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工作安排

（一）开展自查。依据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通知代理记账机构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进行自查，并向县财政局提交自查报告，此项工作8月10日前完成。

（二）组织检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开展专项检查，此项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三）处理处罚。

1. 整治“无证经营”行为。县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措施，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此项工作9月25日前完成。

2. 整治“虚假承诺”行为。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

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此项工作 9 月 25 日前完成。

3. 整治“违规税务代理”行为。县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2019 年第 43 号修改）等有关规定对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未报送基本信息或报送信息不实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降低其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予以处理。此项工作 9 月 25 日前完成。

（四）工作报告。县财政部门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汇总形成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上报市财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严肃财经纪律决策部署等高度，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点，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整治工作。要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及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化业务指导，切实解决难点疑点问题，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二）依据法律法规，严肃整治查处，切实维护行业市场秩序。今年是我省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二年，要在总结 2022 年专项整治工作经验成果基础上，坚持严字当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零容忍”、形成有效震慑，切实维护行业市场秩序。

（三）注重宣传引导，加强信息报送，形成上下贯通的“一盘棋”工作局面。要在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形成警示作用的同时，强化代理记账政策法规宣传引导，提升行业发展信心和社会形象。按照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县财政局要在每月 25 日前，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及处理处罚结果录入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逐级上报至财政部。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土族自治县税务局

互助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互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